

#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95 號**

( 海事工業安全 )

## **船上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

在今年於一艘內河船上發生的一宗致命意外中，一名擔任掛鈎員的船員在船上進行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期間失足墮進貨艙，傷重身亡。事發時，吊機把兩個吉箱同時卸放到集裝箱堆層的不同層數，而死者試圖把其中一個吉箱牽引至所要卸載的位置。死者沒有察覺到自己停留在於卸載期間形成的“死角”位置，身陷險境。

2. 工程負責人及所有參與中流集裝箱裝卸作業的人員（特別是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員、裝卸工人和內河船的船員）務須遵守以下安全預防措施：

- 處理懸吊的集裝箱時，參與作業的掛鈎員時刻須有足夠的安全工作空間。作為一般指引而言，工作空間的面積不應少於被吊起或卸下集裝箱頂部面積的三倍。
- 以箱頂吊索起吊集裝箱時，吊索必須扣於全部四個頂部夾角接頭。
- 發放信號的人員示意起重機操作員起吊或重新吊放集裝箱前，必須確保有關人員已採取上述安全預防措施，而所有掛鈎員均處於安全位置。
- 一次過吊運多於一個吉箱會帶來一定安全風險，因此應盡量避免這樣做。此外，切勿把兩個集裝箱同時卸放到不同層數。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2 年 6 月 27 日

檔號：SD/MISS 901/1/3/2012